合同书

甲方（招标方）：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滨湖区委员会党校

乙方（中标方）：无锡活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 采购编号：JSZC-320211-JHCG-G2026-0005

二、 项目名称：滨湖区委党校培训助教服务

三、 采购内容：滨湖区委党校培训助教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服务我校各类培训班外出现场教学，包含方案策划、学习安排、住宿餐饮、交通出行、现场指引等服务。本项目所述的现场教学包含党性教育线路、爱国主义教育线路、党史党建线路、乡村振兴线路、社会治理线路、生态文明线路以及业务条线专业工作经验借鉴考察线路等。

四、 合同金额：该项助教服务经费最高限价 171.5915 万元/年。费用构成包括参训人员现场教学期间产生的住宿费、餐费、现场交学费、交通费（大巴）、其他杂费和综合服务费；综合服务费=培训助教期间实际产生费用总额*费率，中标费率：11%，包含乙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助教服务经费的开票税金。

五、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六、 服务期：三年，采取“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若上一年度服务未达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七、 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根据培训实际情况做好对应的服务管理。

八、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1）甲方及时将需助教的培训班情况和所需助教的内容通知乙方；（2）甲方会同乙方搞好教学管理和学员日常管理，杜绝各种违规违纪现象；（3）甲方根据培训实际情况，可随时调整、变更培训计划；（4）培训结束后，乙方提供培训费用清单和正规发票结账，甲方应于培训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付清约定费用。

九、 售后服务：（1）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培训班的培训计划并提供培训班的经费预算。（2）配合甲方落实相关教学资源，搞好教学管理和学员日常管理，为学员服务的内容必须遵守相关政策规定。（3）乙方需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做好甲方要求的工作。（4）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结算好培训班的费用，向甲方提供培训协议、费用清单并开具发票。开具发票必须遵守财政规定，超过

规定的项目费用由乙方承担。（5）为甲方义务接送培训班授课教师。（6）培训公司参保，每班保险单独成单。

十、 违约责任：（1）本协议生效后，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外，单方不得随意变更和提出解除协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一方履约迟延的，该协议可继续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2）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协议双方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公正解决，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举办培训班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专业助教团队人员数量 20 人。

十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见证后生效。

需方（招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6月 12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6月 12日

供方户名：无锡市水致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供方账号：32305101484700000195

见证方：（盖章）

时间：2026年 6月 12日